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TGV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GHC及GEM(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統稱為「該等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為TGV之一名現有股東，該股東擁有TGV之50%股權。TGV之餘下50%權益乃由該等賣方按相同比例持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1)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賣方於TGV之全部股權；及(2)買方同意促使TGV償還結欠該等賣方之合共約10,800,000馬幣(約為25,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該等賣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為96,500,000港元)，買方將按相同比例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釐定。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TGV之所有間接持有之權益，而TG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買方)

買方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涉及經營休閒公司、物業投資及影院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權益。買方為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吉隆坡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 (2)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其中一賣方)

GH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HC投資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影院經營業務。

### (3)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其中一賣方)

GEM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即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TGV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及本集團於TGV之全部權益。

根據TGV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為12,000,000馬幣(約為28,800,000港元)。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為96,500,000港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一筆過支付。

代價乃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並考慮TGV業務價值而釐定，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銷售股份賬面值31,200,000港元超出65,3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得馬來西亞外資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購買及轉讓銷售股份；及
- (b) 按適用上市規定、法律或規例之可能規定，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批准出售事項。

待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支付代價予該等賣方外，買方須促使TGV償還結欠該等賣方之股東貸款約10,800,000馬幣（約為25,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TG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2. TGV之資料

TGV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影院經營業務。

TGV之現有股東為買方、GHC及GEM，股權分別為50%、25%及25%。

###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之概約淨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淨溢利	10,100,000港元	12,800,000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6,500,000港元	8,9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其於TGV之權益)將增加約62,700,000港元，而出售銷售股份之估計溢利將約為64,3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TGV賬面值(約為31,200,000港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若干成本及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實際溢利將於完成時予以確認，並可能與估計溢利有所不同，取決於TGV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為止期間之業績及馬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約為95,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連同TGV將償還之股東貸款約25,9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

###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影院經營，以及在香港經營影片沖印業務。

本集團為亞洲具領導地位之影院營運商及電影發行商，策略性專注於亞洲影片發行，並以主要華語市場之影院經營為輔。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作出策略性重要一步，分別透過聯合少數主要台灣夥伴收購台灣最大連鎖影院及在深圳成立本集團之旗艦影院，將其影院網絡擴展至台灣及中國內地。該等項目之投資回報較本集團之原有預測為佳。

鑑於中國內地電影發行及影院市場逐漸開放及於當地之投資機會增加，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乘此走勢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至大中華市場之合適時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完成出售其於馬來西亞之兩家連鎖影院之其中一家，即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本項建議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免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未來投資資本承擔，並使本集團能夠調配資源至大中華市場。這將令本集團能夠集中其資本於具有更佳回報之市場，改善其策略專注點及增強其現有強項及優勢。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買方於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公司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業績，出售事項引致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6.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及詞組擁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由賣方向買方轉讓2,500,000股TGV股份，相當於TGV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合共2,500,000股TGV股份，相當於該等賣方按相等比例所持有之TGV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賣方
「GHC」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賣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TGV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該等賣方」	指	GEM及GHC之統稱，而「該賣方」指彼等其中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V」	指	TGV Cinemas Sdn Bhd，於一間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吉隆坡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潘從傑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陳錫康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匯率已被用於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馬幣 = 2.4港元